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20-17

债券简称：17 金洲 01

债券代码：112505.SZ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金洲01”摘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应于 2020 年 4 月 5 日之前支付“17 金洲 01”的本息。截至本公告日，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仍未能如期兑付“17 金洲 01”本金和利息。由于公司未能如期兑付“17 金洲 01”本息，“17 金洲 01”已处于实质性违约状态。

公司就该事宜向“17 金洲 01”的债券持有人致以最诚挚的歉意。

一、兑付及摘牌情况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金洲 01”，债券代码为 112505，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20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应于 2020 年 4 月 5 日之前兑付“17 金洲 01”的本金及利息。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不能如期兑付“17 金洲 01”本金和利息。

自 2020 年 4 月 5 日起（因 2020 年 4 月 5 日、4 月 6 日为假期，顺延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摘牌。

二、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7 金洲 01。

4、债券代码：112505。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20 亿元。

6、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7、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6.90%；期限为 3 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2 月 26 日、2 月 27 日发布了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决定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210 个基点，即本次债券存续期后 1 年（2019 年 4 月 5 日至 2020 年 4 月 4 日）票面利率由 6.90%上调至 9.00%，并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2019 年 3 月 2 日，公司发布《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金洲 01”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7 金洲 01”的回售申报数量为 5,200,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555,880,000 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0 张。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发布《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金洲 01”回售结果的公告》，经与投资者协商一致，投资者撤回 80%回售申报，即撤回回售申报数量为 4,160,000 张，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 1,040,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111,176,000 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4,160,000 张。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发布《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金洲 01”回售进展公告》，经公司与投资人协商一致，“17 金洲 01”公司债兑付日延期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告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金洲 01”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公告》，公司未能按时兑付“17 金洲 01”本金和利息。

截至目前，各投资者未实际撤回其回售申请，“17 金洲 01”的回售申报数量仍为 5,200,000 张，回售本金为人民币 520,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0 张。

9、债券起息日、付息日、还本付息方式：

(1) 起息日：2017 年 4 月 5 日。

(2) 付息日：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5 日和 2019 年 4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如投资者选择回售，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C，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C。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面临的风险及后续应对措施

本期债券未能及时兑付本息，将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转让丰汇租赁等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积极筹集资金，以缓解流动性压力，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尽早兑付提供更有利的条件。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